

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一〇四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(星期五)上午十點十分

二、地 點：台中市工業區 25 路 20 號本公司一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董事：廖本林、廖本添、許敏成、廖月香、廖宜賢，共 5 人。

列席人員：賴尤秀敏、百合 廖大周、榮譽董事長 廖本曲、稽核室 陳志順，共 4 人。

缺席人員：董事蕭燈堂，共 1 人。

主 席：廖董事長本林

廖本林

紀錄：蔡荻宜

蔡荻宜

蔡荻宜

四、會議說明：依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則」第四.6 條規定：董事會之召開，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〇四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於 104 年 8 月 7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呈予各位董監事，其議案均依董事會決議結果執行。

(二) 財務及業務報告(略)。

(三) 稽核室報告(略)。

(四) 其他報告事項。

1. 一〇四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(略)。

六、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
(一)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
(二)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通過第九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於 101 年 08 月 27 日至 10 月 23 日買回公司股份計 1,065,000 股，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，截至目前已逾「轉讓期間」-三年仍未轉讓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計 1,065,000 股；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擬訂定 104 年 11 月 06 日為減資基準日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通過第十一次買回庫藏股註銷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於 104 年 08 月 21 日至 10 月 08 日買回公司股份計 562,000 股，買回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，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向經濟部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，辦理減資變更登記計 562,000 股；每股新台幣 10 元，擬訂定 104 年 11 月 06 日為減資基準日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討論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

說 明：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修訂對照表請參閱(附件四;P28-P30)，會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，提請 決議。

決 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八、散會。